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辽宁省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惠祥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由 126 人调整为 124 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权益调整授予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数量均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董事徐惠祥先生、王贤丰先生、齐学博先生、乔治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按照 12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7.5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董事徐惠祥先生、王贤丰先生、齐学博先生、乔治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